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监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亚良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李亚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李亚良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监督工作分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监事津贴标准统一调整为 12 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监事会审议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境外报告摘要》

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境外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和境外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境外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2,29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22,915.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出具监督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履行了合法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价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监事夏颖、李欣华为关联方监事，回避审议及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基本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其它审议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三）、第（四）、第（五）1、2、3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附件：

李亚良先生简历

李亚良，男，1956 年 8 月出生，汉族，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